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中央在京和国家机关使用土地管理问题的批复	1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4
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8
国务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12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级以下复员建设军人就业后的工资问题的通知	17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3
国务院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	27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28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32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35
国务院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的通知	38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	41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44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	47
国务院关于职工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	48
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的几项具体规定	50
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通知	5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正）	58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 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5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60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61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 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66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74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78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 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80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 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91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98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102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 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113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 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116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120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22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岛土地 成片开发建设问题的批复	125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126
国务院关于湛江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	128
国务院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 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	130
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订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	132
国务院关于增补里耶古城遗址为第五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33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134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135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136
国务院关于在职工作人员应征服兵役工资	
支付问题给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38
国务院关于在沿海各地建立海洋水文	
气象台站工作的几点通知	138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	
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139
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	140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41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4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	
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	
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57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69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	
“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174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	

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176
国务院关于在浦东兴办中日合资商业 零售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179
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作退职处理的高等学校毕业 的干部，清理收回后的工龄及待遇 问题的规定（摘录）	180
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妥善安置资产 阶级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规定	181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 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183
国务院关于在国际客、货、邮空运中节约 国家外汇支出问题的通知(附英文)	187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188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 商投资区的批复（节录）	191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193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 接受礼品的规定	194
国务院关于在出口商品的装璜和商标上使用文字的通知	196

国务院关于中央在京和国家机关使用土地 管理问题的批复

(1995年4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使用土地管理的请示》([1994]国土[办]字第42号)收悉。为加强中央在京和国家机关(指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系统、高法院机关、高检院机关等,下同)使用土地的管理,现批复如下:

一、对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使用的土地;机关事务分别属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等部门)管理的各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土地。调查工作要按照地籍调查的统一要求,由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等部门分别会同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汇总工作于1995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的土地使用权，在国家土地管理局的指导下，分别由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等部门实行归口管理。在调查的基础上，抓紧进行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使用土地的登记、发证工作，并建立审查、备案制度。中央在京和国家机关要根据地籍调查结果提出土地登记申请，分别经其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北京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地籍管理的统一要求，审核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土地登记卡、《国有土地使用证》影印件分另送其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也要对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加强管理，在其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归口管理下，切实解决好机关建设用地。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使用的土地，原则上不得改变其用途。如确需改变，必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报经其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北京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凭审查、批准文件方可到北京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同时报送其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等部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制定。

三、组织编制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建设用地

规划,统筹解决好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建设用地,以适应工作需要,体现北京作为首都的城市性质。规划的编制应依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1993]114号)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1991年至2010年),本着尊重历史和现状、布局相对集中、交通比较方便的原则,结合机构改革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进行,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建设部、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于1995年内完成。规划报经国务院审查批准后,由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等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城市建设确需动迁属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所有的房产时,要事先商得其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同意,按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建设用地规划重新划拨相应用地,并依法给予动迁补偿;动迁党和国家领导人住所,北京市人民政府须事先征得为其服务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以及机关事务分别属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等部门管理的各

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土地，未经批准，禁止以任何形式与其以外的其他单位合作使用。

五、加强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的土地使用权管理，搞好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建设用地的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是保证中央在京党和国家建设和开展国际交往需要，维护国家形象，体现北京作为政治中心地位的一项主要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要继续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为鼓励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促进其外汇收支平衡，以利于生产经营和外国合营者将所得合法利润汇往国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多出口，多创汇，做到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条依法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外汇收支需要调剂的，应按照审批权限，分级管理解决。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由国家主管机关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也可由国家主管机关同地方人民政府按商定的比例调剂解决。经由国务院授权的或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在所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

第四条对于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关键技术生产的尖端产品，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优质产品，如国内急需，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可在内销比例和内销期限上给予优惠。此项内销，应由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加以明确。前款企业的外汇平衡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批准机关制订。批准机关制订的外汇平衡方案，应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五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国内需要长期进口或急需进口的产品，可根据对该项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和进口情况，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进口替代。此项替代，应在双方签

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或产需合同中加以明确。经贸部门应积极支持国内用货单位同前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国际价格订立购销合同；其用汇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制订，并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进口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六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可利用外国合营者的销售关系，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实行综合补偿。但属于国家统一经营的、有出口配额的和应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特准批准；未经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此类产品的出口业务。

第七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因而造成外汇收支不平衡的，有关机关不承担调剂解决的责任。

第八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给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的产品，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九条同一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包括不同

地方、不同部门)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法所得的外汇份额有的有余、有的不足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其所办的各个企业之间调剂解决。前款调剂,应取得合营各方同意。

第十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可将其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除依法享受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外,并可从接受该项投资企业新增加的外汇收入中获得外汇,以汇出其合法利润。

第十一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也适用于华侨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国的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的金融、保险类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营者在内地兴办的此类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

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1]137 号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中科院：

你们《关于报送(关于改革中科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报告》(体改办产(2001)33 号)收悉。现就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二、对中科院占用的国有资产，经清产核资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资产属性，实行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别建帐、分开管理的制度。同意中科院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收

益分配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权利。

同意中科院建立事企分开、统一管理、分级营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统一管理学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并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全责任；国务院授权中科院对所属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大事项由中科院统一管理，一般事项由中科院委托各研究所自主决定。

三、同意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产权关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中科院要抓紧商有关部门制订《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章程》。

四、同意中科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院属全资、控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试点。

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是深化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探索高新技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中科院要切实做好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高新技

术企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科研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后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试点工作。国家经贸委要会同财政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对试点工作进行规范。对试点工作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中科院根据本批复精神对《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作必要修改后组织实施。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

(国发〔19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和开展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该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